关于申报教师思政和师德建设工作研究专项（预研）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深入实施《中国矿业大学师德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持续深化我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探索新形势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长效机制，以教育家精神引领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设立“教师思政和师德建设工作”研究专项（预研）。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精神，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聚焦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积极开展前瞻性、创新性、实践性研究，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丰富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培养造就新时代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持。

二、研究目标

梳理和阐释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学理道理、基本内涵、实践要求，精准诊断当前我校乃至高校领域师德师风建设的重点、难点与风险点，探索创新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惩处一

体化的长效机制与实践路径，形成一批具有理论深度、实践价值和推广意义的研究成果，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为制度规范和工作举措。

三、申报对象、经费资助、考核指标、研究期限

（一）申报对象

申报人为全校在职教职工，鼓励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发展、教育管理、伦理学、法学及相关学科教学研究的教师，以及二级单位党委、教师工作相关人员申报。鼓励跨学科、跨部门组建团队联合申报。有在研各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教师，不能参与本次项目申报。

（二）经费资助、考核指标

本专项不设统一的申报经费额度。申请人须在申请书中明确申报预期成果（成果形式、成果层级及完成时限），学校根据预期成果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后统筹确定经费资助额度，以立项批准通知为准。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须至少完成以下成果之一；申报的预期成果高于下列标准的，按申报成果考核：

1.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有所突破，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至少发表相关文章2篇。

2.在应用研究方面有所突破，项目负责人在省部级及以上党报党刊理论版发表文章1篇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示及采纳1篇。

3.具备承担重要科研任务能力，在项目执行期内获批与资助内容直接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级别基金项目1项。

4.成果仅可标记本项目基金号，不能重复标记其他基金。

（三）研究期限

本专项课题原则上研究期限为2年，拟于2028年12月组织结题验收工作。结题验收以立项批准通知核定的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为依据，按学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规定组织。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在研究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文社会科学处批准，延期仅限一次、延长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未申请延期、延期申请未获批准而逾期，或延期期满仍未完成申报预期成果的，依据国家有关科研经费和科研项目管理规定及《中国矿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和相关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处置。

四、申报安排

（一）申报时间

集中受理申报时间：2026年12月15日前。

（二）申请流程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受理本单位课题申报工作。申请人可依据选题指南（见附件1）填写专项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也可在研究主题范围内自拟研究题目。申请人填写好申请书后交至二级单位，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将审核通过的课题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行健楼A204室），项目汇总表（见附件3）和申请书word版本请统一发送至邮箱：dwjsgzb@cumt.edu.cn。本项目不受理个人申报。

（三）立项资助

1.党委教师工作部和人文社会科学处组织专家评审，结合预期成果申报情况统筹确定经费资助额度，公示后予以立项。

2.入选研究项目将统一纳入2027年度中国矿业大学中央高校

基本科研业务费社科基金项目予以正式立项资助，自立项之日起按国家及学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管理；经费使用与预算执行、年度检查、结题验收、成果考核、逾期未完成处置及科研信用管理等，均执行《中国矿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和相关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联系人：党委教师工作部　赵海琳 83590386；史一然 83593018

附件：1.选题指南

2.教师思政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研究专项（预研）项目申请书

3.项目汇总表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文社会科学处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 1

选题指南

（一）师德师风建设理论阐释与价值引领研究

1. 高校师德建设赋能教育强国建设的内在逻辑与实践机制
2. 教育家精神引领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理论与实践路径
3. 中华优秀传统师道传承与新时代师德涵养融合路径
4. 基于教育家精神引领的高校教师师德涵养模式创新
5. 教育强国目标下高校教师师德师风评价体系重构

（二）师德养成与教育长效机制研究

6. 弘扬教育家精神的先进典型选树、宣传与长效作用机制
7. 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的校本化实施方案与评估
8. 课程思政与教师师德水平提升的关联性及促进机制
9. 高校二级党组织引领师德师风建设的实践探索
10. 教师党支部的教师思政和师德师风“双把关”功能发挥
11. 榜样示范与警示教育在师德教育中的协同及应用策略
12. 高校师德文化建设的问题与策略
13. 教师师德师风素养的自我提升

（三）师德考核评价监督与专门问题研究

14. 突出育人实绩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15. 高校师德失范行为预警、排查与处置机制规范化、法治化
16. 高校师德师风的多元监督体系构建
17. 高校教师学术不端的综合治理
18. 高校教师科研经费违规使用问题的综合治理
19. 高校导学关系矛盾的综合治理

20.师德警示教育的实效性提升

（四）师德激励与保障机制研究

21.提升教师职业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激励机制

22.师德表现与教师职业发展紧密挂钩的有效实施方案

23.营造尊师重教的校园文化环境

24.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导向的教师荣誉体系与成长支持平台建设

（五）重点领域与特殊群体师德建设研究

25.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全面践行教育家精神的机制路径

26.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发挥团队建设引领作用的机制路径

27.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高质量建设的机制路径

28.高层次人才（海外引进人才、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引领与师德建设针对性策略

29.研究生导师（本科班主任）立德树人职责落实与考核

30.AI 赋能下的在线教学（科研合作、社会服务）师德规范与风险防范

说明：项目申报者可以直接采用本指南中的题目，也可在符合“教师思政和师德建设工作”研究主题范围内自拟题目。

附件 2

教师思政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研究专项（预研）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承担单位：

填表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中国矿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制

2026 年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书为申报中国矿业大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主要文件，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填“/”或“0”。

二、封面中承担单位填写“××学院”。

三、外来语须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全称。

四、学科名称按照国家社科基金设置的学科进行填写。

五、科技活动类型请选择：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R&D 成果应用、科技服务。

六、国民行业代码（国标）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填写，格式为大写英文字母+4 位数字，如“B0610”。

七、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八、第二页起各栏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拉长加页。申请书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连同有关附件材料于左侧装订成册（禁用塑料封面），由申请人签字、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人文社会科学处。

九、申请人须在申请书“预期成果申报”栏明确填报拟达成的成果形式、层级及完成时限，学校据此组织评审并统筹确定经费资助额度；“资助金额”由学校核定，申请人无需填报。

一、项目基本信息

<table>
<tr><td rowspan="4">项目信息</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学科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科技活动类型</td><td colspan="5"></td></tr>
<tr><td>资助金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d>起止年限</td><td col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5">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学 位</td><td></td><td>毕业学校</td><td></td><td>研究领域</td><td></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td><td>行政职务</td><td></td><td>工 号</td><td></td></tr>
<tr><td>所在单位</td><td></td><td>手 机</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8">主要成员（不含申请人）</td><td>姓 名</td><td>工号/学号</td><td>年龄</td><td>职称</td><td>所在单位</td><td>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td><td>本人签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注：项目主要成员（不含申请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且成员中仅限本校教师和研究生。</td></tr>
<tr><td colspan="7">共计：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博士研究生 人；硕士研究生 人。</td></tr>
<tr><td>项目摘要</td><td colspan="6">（限 400 字以内）</td></tr>
</table>

二、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

1.[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略写）；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2.[研究内容] 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框架思路、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框架思路要列出研究提纲或目录）

3.[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4.[预期成果申报] **须重点填报拟达成的成果形式、成果层级（对照本通知第三部分考核指标）、完成时限、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作为学校评审并统筹确定经费资助额度的主要依据。**

5.[参考文献]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略写）

三、研究基础与条件

1.[**研究基础**] 课题负责人和课题指导教师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2.[**申请人简介**] 包括申请人和项目主要参与者的学历和研究工作简历；

3.[**条件保障**] 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4.[**承担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情况**] 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要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

四、经费资助

支出科目	金额（万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1.专用设备费		人文社科类项目如填写此科目金额需作出说明（普通办公电脑及耗材类工具不可列支）
2.业务费		
3.劳务费		
3.1 劳务性费用		不超过总经费的 20%
3.2 专家咨询费		不超过总经费的 5%
合　　计：		

资助额度由学校根据预期成果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后统筹确定，以立项批准通知为准；本表按核定资助额度编制经费支出安排，经费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及预算执行要求按国家及《中国矿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执行。

说明：

1. 设备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普通办公电脑及耗材类工具不可列支。

2. 业务费：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及校内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印刷费、文献检索费、数据采集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项目验收或成果鉴定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要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为开展科学实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如实报销；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

3. 劳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没有工资收入的、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劳务性费用（不超过总经费的 20%），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校外咨询专家的费用（**不超过总经费的 5%**）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申请人承诺

我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资助，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积极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合理安排研究经费，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并接受检查。如逾期未完成立项核定的预期成果，同意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中止或撤销项目、暂停拨付并追回已拨经费，接受相应申报限制和科研信用管理。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项目承担单位审查与承诺

申请人所在单位已对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查，同意申报，申请项目如获资助，我单位保证：

（1）对研究计划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保障；

（2）严格遵守《中国矿业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和相关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3）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立项意见

（是　否）同意立项。

核拨经费　　万元。

项目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汇总表

教师思政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研究专项（预研）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单位公章：								
序号	申请人	项目名称	最后学位	职称	申报人出生日期（格式：1970-12-12）	已承担业务费项目情况（项目批准号；项目类型；主持/参与；结题/进行/终止）	手机	经学院初审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1								
2								
3								
4								
5								
6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